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鼎好大厦A座11层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付鹏主持，部分股东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会议对定向发行方案内容进行修改，所以取消第一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予以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原文第二部分“发行计划”中“(二) 发行对象：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因此，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修改为：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为保障原股东的利益，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登记日与审议本方案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是否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逾期未回复视为自愿放弃”。

2. 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议案内容调整，为提高决策效率，取消拟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二）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董事会提请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 备查文件

1.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普亿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